

11月1日起，打工仔話事！

轉移累算權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

四大考慮因素

打工仔在決定行使「僱員自選安排」賦予的轉移權前，應仔細考慮以下四大因素：

1 產品（計劃及基金）

計劃提供的基金選擇多寡及是否切合自己的需要、基金的特色、風險程度及表現。

請注意，基金選擇越多，未必代表越好，最重要是計劃所提供的基金可切合自己的需要。此外，基金往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，所以過往表現只可作參考之用。

2 服務水平

受託人所提供之計劃的基金資料是否詳細、清楚易明？發放資料的渠道是否便捷？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多少份權益報表？每年讓計劃成員轉換基金多少次？

3 基金收費

須以同類基金的收費作比較。

4 個人因素

個人投資目標、現處的人生階段，包括距離退休之年期及承受風險的能力。

須留意的風險

▶ 投資市場變化難料，不應捕捉市況

投資市場走勢變幻莫測，往往不能準確捕捉，加上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，你不應為了基金價格的短期波動而貿然作出轉移。

▶ 投資空檔可招致「低賣高買」

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一般需時約6至8個星期，你的累算權益須先由原受託人賣出並兌現為現金，再交由新受託人買入基金單位。換句話說，轉移期間的一段短時間內會出現一個投資空檔，你的累算權益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。在此期間，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，會令你有機會「低賣高買」，所以轉移前要特別留心。

▶ 基金不能指定買賣價格

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，強積金基金是以「未知價」方式進行交易，基金的交易價格要待交易日收市後，根據基金淨資產值來釐定。換言之，強積金基金的買賣跟股票投資不同，你是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或買入基金單位。

▶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

如你的投資組合中包含保證基金，須留意會否因轉移累算權益而導致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，令你得不到有關的保證回報。

「僱員自選安排」

於今年11月1日實施後，將賦予打工仔一個選擇權，可以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，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（即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），每公曆年[#]一次，選擇轉移至一個自己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；或者無須作出任何變動，把累算權益保留在沿用的強積金計劃。由於可轉移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僱員供款部分，而不包括僱主供款部分，所以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又稱為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。



提提你：轉移？不轉移？

雖然在「僱員自選安排」下，打工仔可享受更大的自主權，但並不代表「一定要轉」或「須即時轉移」。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，作出轉移決定前，必須詳細考慮自己的個人因素及需要，切忌「為轉而轉」或「人轉我轉」。

[#]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

明日預告：
轉移累算權益的三大步驟

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熱線：2918 0102

打工仔話事
積金更自主

